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關於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新北市第 6 選舉區林鴻池、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等 3 案罷免案提議之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沈慧娥、趙尹旋、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臺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林廉斯、楊林崑、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王守瀚、翁柏恩、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47 條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前揭 2 案罷免案，本會已分別以 103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0381 號、103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125 號、103 年 10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02191 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並於 20 日內（103 年 10 月

16 日前、103 年 10 月 26 日前、103 年 10 月 29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長計 20 人、縣（市）長計 64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

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連勝文、陳永昌、李宏信、柯文哲、馮光遠、陳汝斌、趙衍慶

(二) 新北市：

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朱立倫、游錫堃、李進順

(三) 桃園市：

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鄭文燦、吳志揚、許睿智

(四) 臺中市：

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胡志強、林佳龍

(五) 臺南市：

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黃秀霜、賴清德

(六) 高雄市：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楊秋興、陳菊、周可盛

(七) 新竹縣：

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鄭永金、莊作兵、邱鏡淳、葉芳棟

(八) 苗栗縣：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徐耀昌、吳宜臻、康世儒、曾國良、江明修、
陳淑芬

(九) 彰化縣：

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洪敏雄、黃文玲、魏明谷、林滄敏

(十) 南投縣：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林明溱、李文忠

(十一) 雲林縣：

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計 2 人。

李進勇、張麗善

(十二) 嘉義縣：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翁重鈞、張花冠

(十三) 屏東縣：

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潘孟安、簡太郎

(十四) 宜蘭縣：

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邱淑媿、林聰賢

(十五) 花蓮縣：

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黃師鵬、傅崐萁、柯賜海、朱國華、蔡啟塔、徐榛蔚

(十六) 臺東縣：

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劉權豪、黃健庭

(十七) 澎湖縣：

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崑雄、陳光復

(十八) 金門縣：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許乃權、雷由靖、林水泉、莊育民、洪志恒、李沃土、楊榮祥、陳福海、汪成華、蘇龍科

(十九) 連江縣：

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劉增應、楊綏生

(二十) 基隆市：

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黃景泰、林右昌、何燕堂、江鑒育、謝立功、吳武明

(二十一) 新竹市：

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林智堅、許明財、蔡仁堅、劉正幸、吳淑敏

(二十二) 嘉義市：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許文建、陳泰山、涂醒哲、陳以真、陳秀麗、林詩涵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於會場分送，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 84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直轄市議員計 688 人、縣（市）議員計 920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 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因議員候選人人數眾多，各直轄市、縣（市）每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姓名詳如附件）：
 - （一）臺北市：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08 人，照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 （二）新北市：

共分為 1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20 人，照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

規定。

(三) 桃園市：

共分為 1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43 人，照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 臺中市：

共分為 1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13 人，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五) 臺南市：

共分為 1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87 人，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六) 高雄市：

共分為 15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17 人，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七) 新竹縣：

1. 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5 人，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4 人。

2. 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9 選舉區：林麗華。林員同時登記為新竹縣議員及該縣寶山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

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林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八) 苗栗縣：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2 人，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九) 彰化縣：

1. 共分為 9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89 人，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88 人。

2. 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7 選舉區：蘇逸凱。

蘇員同時登記為彰化縣議員及該縣埤頭鄉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蘇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十) 南投縣：

1.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9 人，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惟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規定者計 68 人。

2. 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7 選舉區：松秋明。

松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

票行賄罪」及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 9 佰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十一) 雲林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71 人，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二) 嘉義縣：

1. 共分為 7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3 人，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0 人。
2. 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1)第 1 選舉區：葉長青

葉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太保市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葉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2)第 6 選舉區：侯清河

侯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侯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3)第 6 選舉區：林來宸

林員同時登記為嘉義縣議員及該縣中埔鄉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依上開規定，林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十三) 屏東縣：

共分為 1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89 人，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四) 宜蘭縣：

1. 共分為 1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4 人，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63 人。
2. 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並經本會查證，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3 選舉區：巫紫汝
巫員係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出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巫員年齡未滿 23 歲，

擬不准予登記。

(十五) 花蓮縣：

共分為 10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8 人，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六) 臺東縣：

共分為 15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3 人，照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七) 澎湖縣：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3 人，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八) 金門縣：

共分為 3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7 人，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十九) 連江縣：

共分為 4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5 人，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 基隆市：

共分為 8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65 人，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 新竹市：

共分為 6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

計 63 人，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二十二) 嘉義市：

共分為 2 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34 人，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符合規定。

四、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新竹縣第 9 選舉區林麗華、彰化縣第 7 選舉區蘇逸凱、南投縣第 7 選舉區松秋明、嘉義縣第 1 選舉區葉長青、第 6 選舉區侯清河、林來宸、宜蘭縣第 3 選舉區巫紫汝等 7 人不符合規定，其餘 1,601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不符合規定者，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案：有關開票所攝影、錄影問題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3 年 9 月 26 日呂忠津等 9 人向本會遞送陳情書，主旨如下：「請鈞會立即撤銷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等，就民眾於開票期間在開票所之攝、錄影活動為不當限制之違法、違憲函釋，並就新聞記者於投票期間基於採訪之需要所為之採訪活動另行作成適法函釋，俾在投票期間確保秘密投票原則不受侵害之同時，兼顧民眾在開票期間之言論自由與知的權利。

」上開陳情內容略以：

- (一) 民眾於開票期間在開票所內之攝、錄影行為，應受憲法之保障，如欲予以限制，應以法律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明文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攜帶或使用攝、錄影設備，倘行政機關以發布行政函釋之方式禁止民眾攜帶攝、錄影設備進入開票所或於其內使用，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 (二) 將「民眾於開票所內攝、錄影之行為」認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應予制止之「其他不正當行為」，恐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逾越比例原則之虞。
- (三) 以「維護開票所秩序」為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恐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四) 以「保護選務人員肖像權」為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剝奪人民留存救濟程序所需事證之機會。另開票過程相關影像事證之欠缺，將增加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難度。又選務人員係於公開場所執行公務，開票所依法於開票期間不得關閉門戶，故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

影，無法有效達到保障選務人員肖像之效益。

二、查依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制止。另依 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依上開規定，民眾可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基於維持開票所秩序考量，開票所禁止攝影。103 年 8 月 18 日本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再針對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可否攝影問題進行討論，基於維持開票所秩序及防杜賄選介入選舉之考量，決議維持原來之規定，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上，仍不得攝影。

三、謹就開票所不宜開放民眾攝影、錄影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一）目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當眾唱名開票，已屬公開透明。另投開票所之監票分工亦非常明確，除主任監察員外，尚有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報告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易言之，投開票所之監察，乃屬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法定職掌，不宜由一般民眾直接行使。準此，民眾雖可在開票所觀看開票但不得攝影，係既有作法，已行之多年。

- (二) 隨著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照相手機等攝、錄影器材相當普遍，倘准許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攝、錄影，恐因拍攝角度或不當剪接問題，甚至藉由照片或影片之偽、變造，提供有心人士扭曲解讀，引發無謂爭議。
- (三) 又如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可能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舉人圈選於選舉票上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故開票過程如准許民眾攝、錄影，無異提供賄選者檢驗買票成果機會，有助長賄選暴力歪風，影響選舉公平之虞。
- (四) 開票所係選舉委員會機關場域之延伸，開票所雖開放民眾參觀開票，惟並非民眾於開票所內之任何行為均為所許。基於維護公平選舉、投開票所秩序、防杜賄選暴力等目的，選舉委員會仍有規制場地使用關係之權力及裁量空間。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開票所內有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易言之，在法律無明文規定開票所得攝、錄影之情形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依行政機關函釋之規定，禁止民眾於開票所攝、錄影，違反者以不正當行為予以制止，自為法之所許。
- (五) 有關開票所工作人員肖像權問題，經查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38681 號函，曾就鑑界之測量過程中，在不干擾測量人員狀況

下，可否拍照、錄音或攝影一案，解釋略以，「涉及測量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而得以阻卻違法外，其權利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且測量時尚有其他在場之人，亦應慮及其權益保護。」參照上開函釋，倘准許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攝、錄影，有侵犯開票所工作人員肖像權益之虞，亦不利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

四、至有關開票過程是否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全程錄影存證問題，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曾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增列「開票之全部過程，須錄影存證。」之規定。另針對此項問題，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及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於立法院答詢時曾表示略以，倘預算許可，朝野又有共識，原則支持開票過程全程錄影。謹就開票過程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全程錄影存證之優、缺點，研析如下：

（一）優點

- 1、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倘將開票過程全部錄影存證，遇有爭議時，有利於事後之調查及舉證。
- 2、開票過程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全程錄影存證，相對於由政黨、候選人或一般民眾自行錄影存證，較具有公信力，亦不致引發影響開票所秩序之疑慮。
- 3、開票過程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全程錄影存

證，不致遭有心人士漫無限制之運用，可避免日後可能發生之訴訟，較有利於開票所工作人員隱私肖像權之保障。

（二）缺點

- 1、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存證，耗費龐大社會成本。以每一投票所 1 組錄影器材新臺幣（以下同）約 2 萬元估算，總計約需 3 億餘元；且未來全國辦理之選舉，原則上為 2 年一次，使用頻率不高，惟後續仍須支出保管、維修經費，使用效益值得商榷。
- 2、目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當眾唱名開票，已屬公開透明。另開票所之監票分工亦非常明確，除主任監察員外，尚有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過程有無違法。又，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政治偏好亦不見得相同，且均被要求秉持中立超然立場執行職務，故現行開票作業已能達到相互監督之效果，並不存在開票舞弊之機會。倘係為少數缺失案例而耗費龐大成本，恐有不符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之虞，似無必要。
- 3、投、開票所均係臨時設置，歷次選舉之場地並不完全一致，且數量龐大，以本次選舉為例，共設置 15,559 所。另投開票所地點多樣，且部分投開票所係屬私人產權，尚非每一投開票所均適合裝設固定錄影設備。又即使場地狀況允許或場地所有人同意固定裝設，亦須於投票日前 1 日佈置裝設完成，依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之規定，投票所錄影係採絕對禁止，惟投票所又設有錄影器材，恐有投票時間內究竟有無藉錄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疑慮。

- 4、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
 - 5、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
 - 6、如何將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存證之規範，尚未明確。諸如開票所錄影之證據保全對象係人員或選票或包括環境地點等兼而有之？倘未有特定目的共識，而係泛泛攝錄開票所景象，則每一投票所恐需 2 組以上之錄影器材，方足以完整記錄開票過程，又記錄過程如有疏漏，反而徒增不必要之爭議。
 - 7、開票過程全程錄影之紀錄資料，其保存期限、用途、查借閱對象、程序等後續配套，亦尚待釐清。
- (三) 綜上，目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當眾唱名開票，已屬公開透明。另開票所之監票分工亦非常明確，除主任監察員外，尚有由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

察開票過程有無違法。又，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政治偏好亦不見得相同，且均被要求秉持中立超然立場執行職務，故現行開票作業已能達到相互監督之效果，並不存在開票舞弊之機會，開票過程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全程錄影存證之作法，並無必要。惟如社會各界認有必要，並經修法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現行投開票所之監察已有制度，每一投開票所中均有主任監察員及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執行監察任務，容許此體制外且未經講習之民眾以監票為名進行攝、錄影並不適宜。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解釋仍有維持必要。
- 二、至於由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於投開票所攝、錄影開票過程，在經費及人員的配置、運作的細節未經評估及選罷法未修正前，不宜實施。惟可從鼓勵民眾參與投開票所管理及監察工作著手，強化選監功能。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0 分）。